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选型项目-IP 语音对讲设备分包（第二次）

采购邀请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选型项目-IP 语音对讲设备分包（第二次）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选型项目-IP 语音对讲设备分包（第二次）

二、采购编号：

2340STC72121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的方式对 IP 语音对讲设备及其供应商进行入围选型，选型入围有效期为自签订入围协议之日起 3 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多于 3 家，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将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入围有效期内的产品供货资格，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两家，则择优选择一家入围供应商，入围有效期为 1 年。在选型入围有效期内，如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更新，更新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其入围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最终入围价格，且须经过采购人的书面认可。本项目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实际使用入围供应商的入围产品、不承诺授予入围供应商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2. 本次采购的产品分类：

包号	选型产品/货物名称	序号	产品系列
01	IP 语音对讲设备	1	对讲接入主机
		2	对讲面板（单键）
		3	对讲面板（单键-安全舱型）
		4	现金柜台全双工窗内对讲主机
		5	现金柜台全双工窗外对讲面板
		6	对讲接入主机（可视）
		7	对讲面板（可视）
		8	可视话筒
		9	电话网关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 选型产品的采购范围及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采购范围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选型产品的供货及相关伴随服务（含指导安装、技术培训等，不包括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采购人订单发出之日后 20 日内到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级单位所在地，具体交货地点以产品供货合同为准

4. 采购结果适用范围：总行及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综合经营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入围合作期内供货模式（总行及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适用）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入围供应商将获得合作期内第 1 年度（自签订入围协议之日起计算）供货资格，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入围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选型入围价格为合作期内第一年度实际采购价格，实行定价模式，同时该价格为后续年度限价。后续每个年度，将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组织谈判工作，择优选取供货商。

如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名，综合得分排名第 1 名的入围供应商将获得合作期内第 1 年度（自签订入围协议之日起计算）供货资格，其他作为备选供应商。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审核、谈判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初审（资格审核）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人处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评审委员会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自行确定不多于 3 名的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少于或等于 3 家，则确定 $n-1$ 名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其中 n 为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为所报产品制造商，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注：本项目所称制造商（或原厂商）指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单位，代加工厂不是制造商。
3. 供应商须拥有所报选型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商标或产品商标的合法使用权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观除外）（须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除注册地外）设有 10 家（含）以上分支机构（如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
5. 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有效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出具的检验（测）合格报告。

6. 供应商所报产品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测试内容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附件检测标准。第三方测试机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产品测试报告应随应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7.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技术成熟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同品牌同类产品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在国内银行业安防监控领域的成功应用案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含）），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或协议或其他用户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体现 IP 语音对讲设备（3 个产品系列中的任意 1 种：对讲接入主机 或 现金柜台全双工窗内对讲主机 或 对讲接入主机（可视））的同品牌同类产品应用案例，合同签订方可以为非供应商。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信息，上述信息如缺少任何一项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8.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产品的所有零件）不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须出具相关承诺函。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5.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含））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入名单处罚期内。

8.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

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0.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1.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六、采购文件的领取

(一) 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每天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线上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和标书款发票的获取事宜详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三) 售价：400 元人民币/包。

(四) 方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1) 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2) 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boc.cn>)进行发布。

八、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9:00 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9:30 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

件恕不接受。

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邮 编：100080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圣钰、马娟娟、聂娅琼

联系方式（项目问询）：010-62686390、62688249、liusy5@sstc20.com（邮箱）

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采购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010-8639711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